

1

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近日印发《关于做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和整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重点整治垃圾山、垃圾围村、垃圾围坝、工业污染“上山下乡”,积极消化存量,严格控制增量,到2020年底基本遏制城镇垃圾、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向农村地区转移问题,基本完成农村地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通知》要求省级有关部门扎实开展排查和整治。一是对城乡垃圾乱堆乱放形成的各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及河流(湖泊)和水利枢纽内一定规模的漂浮垃圾,逐县(市、区)组织开展一次地毯式排查。二是建立排查整治工作台帐,包括位置、主要成分、堆放年限、堆体规模、整治方法、责任人等。三是根据本地区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容量、自身经济条件、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污染程度等因素,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到2020年底前整治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任务、具体责任部门、监督检查办法。四是根据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位置、堆体规模、周边环境等情况,评估污染程度、风险等级和开挖条件,一处一策确定整治技术方法并开展整治。五是建立整治滚动销号制度,完成一处、销号一处。六是建立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全流程管理清单,并对监管过程进行记录,坚决防止发生垃圾污染转移现象。《通知》指出,要做好整治后续管理,已经完成整治的场地,要划定管控范围,明确管理责任主体,做好移交和后续管理。要严格控制增量,加大城镇垃圾违法违规向农村转移的监督检查和查处力度。对在农村地区违法违规倾倒、堆放垃圾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罚。加强对主要干道两侧农田、山边、沟谷等重点巡查。对出租或承租土地填埋垃圾牟利的,坚决取缔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造成严重污染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可找到偷排、偷倒单位和个人的,发现一起,处理一起,责令妥善处置并依法处罚;对暂时不能找到偷排、偷倒单位和个人的,应按属地管理原则,由乡镇以上有关部门负责妥善处置。

2

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中宣部、公安部、司法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在部分城市先行开展打击侵害群众利益违法违规行为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于2018年7月初至12月底,在北京、上海等30个城市先行开展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本次专项行动的打击重点包括投机炒房、房地产“黑中介”、违法违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虚假房地产广告等四个方面:一是打击操纵房价房租、捂盘惜售、捏造散布虚假信息、制造抢房假象、哄抬房价、违规提供“首付贷”等投机炒房团伙;二是打击暴力驱逐承租人、捆绑收费、阴阳合同、强制提供代办服务、侵占客户资金、参与投机炒房的房地产“黑中介”;三是打击从事违规销售、变相加价、一房多卖、霸王条款、价格欺诈以及限制阻挠使用公积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四是打击发布不实房源和价格信息、进行不实承诺等欺骗、误导购房人的虚假房地产广告。《通知》要求,各地要切实履行房地产市场监管主体责任,把打击侵害群众利益违法违规行为作为整治房地产市场乱象工作的重中之重,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整治措施,落实监管职责,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要广泛发动群众监督,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突出的典型案例要挂牌督办,及时公布查处结果,回应社会关切,着力构建房地产市场共治共管的局面。要加强政策解读,正面引导舆论,定期集中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形成震慑,为房地产市场营造良好舆论环境。要强化督查问责机制,对专项行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惩处。对涉嫌隐瞒包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部门和人员,坚决问责。

3

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全国住房公积金2017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缴存金额持续增加。2017年,住房公积金实缴单位262.33万个,实缴职工13737.22万人,分别比上年增长10.11%和5.15%,全国净增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24.08万个,净增实缴职工672.72万人,住房公积金实缴单位数、实缴职工数保持连年增长。2017年,住房公积金缴存额18726.74亿元,比上年增长13.06%,住房公积金年度缴存额连续五年保持两位数以上的增长速度。截至2017年末,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124845.12亿元,缴存余额51620.74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17.68%和13.13%。全国住房公积金人均缴存额1.36万元,同比增长7.53%。住房公积金缴存主体呈多元化,缴存结构趋于均衡。全国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中,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其他类型单位职工占45.31%,比上年增长2.45个百分点,非公经济缴存人员占比已接近一半。住房公积金有力支持职工基本住房消费,切实减轻职工住房消费负担。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加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报告》显示,住房公积金风险防控安全有效。

4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精神,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2018年6月5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在福建省厦门市召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培训会。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王蒙徽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是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手段,是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抓手。试点地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自觉服从改革大局,不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会议提出,试点地区要认真学习借鉴厦门等地的改革经验,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优化再造审批流程,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要狠抓“一张蓝图”“一个系统”“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套机制”等“五个一”建设,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要加强政务大厅建设,充分发挥政务大厅的监督、协调等作用,提高审批效能。会议要求,试点地区要加强学习培训,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真正学懂弄通改革精神。要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要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任务和目标。🏠